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D 康大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P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委任代表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將於Room 502, Level 5, RELC International Hotel, 30 Orange Road, Singapore 258352舉行之視像會議。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管理層提問，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提出意見。敬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準時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劉俊雄	(根據細則第86(1)條退任)	(第2項決議案)
方宇	(根據細則第85(6)條退任)	(第3項決議案)
羅貞伍	(根據細則第85(6)條退任)	(第4項決議案)
王沅	(根據細則第85(6)條退任)	(第5項決議案)
宋學軍	(根據細則第85(6)條退任)	(第6項決議案)
盧志文	(根據細則第85(6)條退任)	(第7項決議案)
李巍	(根據細則第85(6)條退任)	(第8項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人民幣4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0,000元)。

(第9項決議案)

4.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10項決議案)

5.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於行使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項下之認購權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七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見說明附註(i)

(第11項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故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見說明附註(ii)

(第12項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1及第1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有關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之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見說明附註(iii)

(第13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方偉濂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將予通過決議案的說明附註一

- (i) 第11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第12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i) 第13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擴大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項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應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須填妥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其後，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名冊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且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A.C.S. Priv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8 Robinson Road #03-00, ASO Building, Singapore 048544。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王沅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俊雄先生、宋學軍先生及盧志文先生。